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浦东临港实验学校的教学办公、专用教室设备项目、310115000260511109476-15352606（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课桌椅（单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市镭文顿科教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4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71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学生存储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圣凯璐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4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办公桌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华山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3 人，营业收入为 29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7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办公橱（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圣凯璐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4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计算机桌椅（单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华山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3 人，营业收入为 29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7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会议室家具（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华山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3 人，营业收入为 29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7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校长办公桌椅、文件橱、沙发（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华山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3 人，营业收入为 29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7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学生餐桌椅（四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圣凯璐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4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教师餐桌椅(四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圣凯璐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4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学生剧场软排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华康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1 人,营业收入为 7487.52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505.231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学生剧场主席台桌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华山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3 人,营业收入为 29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7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学生剧场演讲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华山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3 人,营业收入为 29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7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劳技教室(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华山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3 人,营业收入为 29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7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美术教室(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华山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3 人,营业收入为 29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7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书法教室(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华山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3 人,营业收入为 29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7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史地教室(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华山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3 人,营业收入为 29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7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物理实验室(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华山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3 人,营业收入为 29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7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化学实验室(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华山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3 人,营业收入为 29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73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生命科学实验室(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华山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3 人，营业收入为 29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7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科学实验室(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华山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3 人，营业收入为 29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7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华山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3 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